
米脂县郭兴庄镇李兴庄村人居环境建设工程采购项目合同

需方单位：米脂县郭兴庄镇人民政府

签订日期：2025-12-15

签订地点：米脂县郭兴庄镇人民政府

需方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米脂县郭兴庄镇人民政府

供方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山西京翰商贸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就以下项目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

项目名称	标准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大型垃圾箱	户外环卫大型勾臂箱、碳钢材质	个	28	4000	112000	
加厚塑料垃圾桶	L740*W580*H1060	个	200	195	39000	
垃圾三轮车	三轮挂桶垃圾车自装自卸垃圾清运车	辆	1	47000	47000	
合计	大写：壹拾玖万捌仟元整					

- 备注：
1. 以实际数量结算
 2. 特定产品不予退换。
 3. 以上价格含税金含运费及安装。

二、项目地点及费用负担：

- 1、项目地点：米脂县郭兴庄镇李兴庄村
- 2、费用负担：乙方负责运费。
- 3、甲方在乙方交货时委托专人及时验收，并在“发货单”签收，一式三份，乙方二份（一份发货凭证、一份结算凭证）甲方一份（收货凭证）。

三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

- 1、甲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付货款。
- 2、未付清货款之前，所供产品产权归乙方所有。

四、验收标准：

- 1、根据图样验收，外观颜色、尺寸有轻微差异属正常情况；
- 2、货到现场或安装完成（需要安装的）甲方由专人在两日内予以验收，否则认为验收通过。

五、交货期限：

- 1、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给予供货。
- 2、新增或特殊定制的产品交货期另行商定。

六、质量保证：

- 1、自乙方交货之日起一年内，因产品质量因素引起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；
- 2、因甲方使用不当等原因引起的维修，由甲方支付全部维修费用，乙方负责提供配件供应；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- 1、乙方生产完成向甲方及时通知，甲方收到乙方通知，在 2 日内办理交接手续，超过两日未办理交接手续，应按合同总金额 1%向乙方支付仓储费。
- 2、若发生违约，由违约方承担责任。
- 3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，如发生纠纷由双方法定代表人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4、如乙方货物在运输过程中，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可免除相关责任。

八、其他事项约定：

- 1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（传真件/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）。
- 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九、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

十、本合同壹式 两 份，甲方执 壹 份，乙方执 壹 份。

需方（甲方）	供方（乙方）
单位名称：郭兴庄镇人民政府	单位名称：山西京翰科贸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	单位地址：山西省运城市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荣之行
账号：	账号：14050110867200001006